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阅”），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北京智阅提供担保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北京智阅提供担保金额为 2.5 亿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北京智阅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

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4-031）、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40）。

本次为北京智阅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00787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5-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 F1 号楼 3 层 3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679,931.50	734,405,089.21
	负债总额	313,056,435.73	471,615,661.06
	净资产	253,623,495.77	262,789,428.15
	营业收入	815,237,571.64	299,034,461.13
	净利润	48,394,659.12	9,165,932.38

关系	北京智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北京智阅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金额：2 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北京智阅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额度预计是在全面考虑公司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发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并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